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稽機乙字第11032244212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五及公告事項七、(四)



主旨：公告開徵臺北市110年下期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。
依據：

- 一、使用牌照稅法第10條。
- 二、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開徵期間：自110年10月1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【繳納期間末日因適逢週休例假日，順延至同年11月1日(星期一)】。

二、課稅期間：

(一)營業用車輛下期使用牌照稅課稅期間為110年7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

(二)車輛牌照如已繳銷、註銷(包括逕行註銷)、吊銷、吊扣或報停者，其使用牌照稅稅額計徵至車輛異動登記前1日止。

三、納稅義務人：本市營業用車輛之所有人或使用人。

四、課稅範圍：本市營業用機動車輛，除符合使用牌照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者外，均應繳納使用牌照稅。

五、稅額計算：使用牌照稅採定額課徵，稅額依各類交通工具使用牌照稅稅額表課徵。營業用車輛按其應納稅額於每年4月1日及10月1日起1個月內分上、下兩期平均徵收，下期之稅額與上期相同(如附表1)。



六、本市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，期間如下：

(一)電動汽車：自101年1月6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

(二)電動機車：自107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

七、繳納方式如下：

(一)金融機構：納稅義務人持繳款書向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（郵局不代收），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。

(二)便利商店：稅額在新臺幣3萬元以下者，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萊爾富、全家、統一及來來(OK)等4家便利商店繳納，亦可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，直接至該便利商店櫃檯繳納。



(三)網路繳納：

1、QR-Code行動條碼：透過行動裝置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，掃描繳款書上QR-Code行動條碼繳納；或下載支援本市pay. taipei繳稅業者APP或台北通APP，掃描繳款書上三段式條碼以行動支付完成繳稅。

2、線上查繳稅：利用工商/金融憑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加車牌號碼，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/>)之常用服務/「定期開徵查繳稅及電子傳送服務」項下繳納。

(四)信用卡繳納：

1、納稅義務人可透過電話語音【請撥412-1111或412-6666；電話5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02(或04或07)；國外地區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國碼+886-2(或4或7)，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為166#】或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paytax.nat.gov.tw/>)進行繳稅，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構核發之授權號碼後，即

完成繳稅程序。授權繳稅成功後，不得更正或取消。

2、臨櫃信用卡繳納：本處12個分處及派駐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士林監理站服務櫃檯刷卡或行動支付臨櫃繳納。(如附表2)

(五)其他：自動櫃員機(ATM)、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電話語音、網路繳稅服務網站、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或約定轉帳繳納等。

(六)詳細繳納方式說明請至本處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tpctax.gov.taipei/>)首頁/納稅資訊/繳稅與退稅/繳稅方式項下查詢。

八、利用轉帳、行動支付及信用卡繳稅完成後，請保留繳納相關資料，如需繳納證明，請向本處申請，並可申請以電子方式傳送繳納證明，或利用工商憑證至下列網站申請：

(一)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 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>

(二)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>

(三)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 <https://etd.etax.nat.gov.tw>

九、逾期繳納稅款者，每逾2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%滯納金，最高可加徵至15%，逾30日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；逾期未完稅，在滯納期滿後使用(含行駛或停放)公共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應處以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。

十、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無法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者，得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內向本處各分處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，詳情請查詢本處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tpctax.gov.taipei/>)首頁/新冠肺炎稅捐e專區/地方稅延分期申請。

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

- (一)交通工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，未於110年12月31日前繳清110年使用牌照稅，倘於111年1月1日起經查獲使用(含行駛或停放)公共道路，除責令補稅外，將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處以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。
- (二)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之車輛，經查獲使用(含行駛或停放)公共道路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將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規定，處以應納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；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所有人(或使用人)，應依規定辦理檢驗並重新申領牌照，始得使用公共道路。
- (三)車輛如有遺失時，應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，並取得報案證明，以維護車輛所有人權益。
- (四)營業用車輛如長時間不使用，車主可持汽車號牌2面、行車執照與身分證明等文件，就近向各地監理機關辦理停駛或繳銷，未使用車輛期間，可按日免繳使用牌照稅。

處長 倪永祖

小客車、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

(附表 1)

車輛種類及稅額 (新臺幣/元) 汽缸總排氣量 (立方公分)	小客車 (每車乘人座位 9 人以下者)	大客車 (每車乘人座位在 10 人以上者)	貨車
	營業用 (半年)	營業用 (半年)	營業用 (半年)
500 以下	450	-	450
501-600	630	540	540
601-1200	1,080	900	900
1201-1800	1,530	1,350	1,350
1801-2400	3,240	1,800	1,800
2401-3000	4,950	2,250	2,250
3001-3600	8,190	2,700	2,700
3601-4200		3,150	3,150
4201-4800	12,150	3,600	3,600
4801-5400		4,050	4,050
5401-6000	16,830	4,500	4,500
6001-6600		4,950	4,950
6601-7200	22,230	5,400	5,400
7201-7800		5,850	5,850
7801-8400	28,350	6,300	6,300
8401-9000		6,750	6,750
9001-9600		7,200	7,200
9601-10200		7,650	7,650
10201 以上		8,100	8,100

附註：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稅額加徵 30%。

本處及所屬分處地址、電話及傳真一覽表

(附表 2)

總處及 分處別	地 址	電 話	傳 真
中正分處	北平東路 7-2 號 1 樓	23939386 轉 202、203	23959233
大同分處	昌吉街 57 號 3 樓之 2	25873650 轉 323	25930103
中山分處	松江路 367 號 3 樓	25039221 轉 311、312	25013787
萬華分處	和平西路 3 段 120 號 6 樓	23021191 轉 207、208	23367245
信義分處	信義路 5 段 15 號 3 樓	27235067 轉 206、215	27223867
松山分處	八德路 3 段 178 號 3 樓	25703911 轉 215	25779893
南港分處	南港路 1 段 360 號 3 樓	27834254 轉 201、202	27859945
文山分處	木柵路 3 段 220 號 4 樓	22343518 轉 303、309	22343519
大安分處	新生南路 2 段 86 號 3 樓	23581770 轉 301、311	23412589
士林分處	美崙街 41 號	28318101 轉 310-312	28318106
北投分處	新市街 30 號 3 樓	28951341 轉 213-216	28952132
內湖分處	民權東路 6 段 99 號 2 樓	27922059 轉 304、306	27918544
駐臺北市 區監理所 (使用牌照 稅股)	八德路 4 段 21 號 3 樓	27534416	27679278
駐臺北市 區監理所 士林監理 站(使用牌 照稅股)	承德路 5 段 80 號 2 樓	28315444	88663255